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6 次(第 807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6 月 28 日下午 2 時

貳、確認第 806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第 153、154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肆、報告事項

一、陳報本公司 113 年 5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光纖出租業務經營現況及未來展望報告」，特提出報告。

三、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112 年度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評估報告」，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四、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檢陳「113 年 6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特提出報告。

五、陳報 113 年度本公司新增「萬里水力發電計畫崩坍地補充調查及效益再評估技術服務工作」研究計畫，敬請備查。

六、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近 3 個月內完成之委託研究計畫結案報告表及成果報告書共計 7 項，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七、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所有桃園市觀音區潭工段 10、30 及 50 地號內部分土地(面積 2,815.35 平方公尺)，出租予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八、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所有坐落臺中市和平區南勢段 1055 地號土地，面積 60 平方公尺(約 18.15 坪)，辦理協議讓售，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所有臺南市中區南門段 287、288 地號內部分土地(面積 5.37 平方公尺)，無償出借予臺南市政府設置「智慧充電停車柱及相關路側設施」使用，敬請備查，

特提出報告。

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所有雲林縣斗六市大潭段大潭小段 731 地號內部分土地(面積 401 平方公尺)，無償設定不動產役權予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供圳路改道後之新水路使用，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十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避險交易 113 年 5 月份考評報告」，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十二、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本公司燃料處任處長曾平、政風處林處長孝仁、高雄區營業處張處長以諾、台北西區營業處謝處長義隆、大甲溪發電廠劉廠長演鎮、南部發電廠劉廠長榮輝、桂山發電廠吳廠長正隆、尖山發電廠陳廠長坤山等 8 員年滿 65 歲，依規定屆齡退休，並均自 113 年 7 月 16 日生效，以上各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

十三、113 年 6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4 員如附名單，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十四、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伍、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燃料處處長任曾平將於 113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該處副處長洪崇雄升任。洪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13 年 7 月 16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3 年 6 月 6 日簽辦理。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大甲溪發電廠廠長劉演鎮、桂山發電廠廠長吳正隆、尖山發電廠廠長陳坤山將於 113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大甲溪發電廠廠長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萬大發電廠廠長黃陵育升任，萬大發電廠廠長職缺擬由石門發電廠廠長林瑞濱接任，石門發電廠廠長職缺經依規定遴選考評，擬由大觀發電廠副廠長曾東釗升任；桂山發電廠廠長遺缺經依規定遴選考評，擬由東部發電廠副廠長吳東益升任；尖山發電廠廠長遺缺經依規定遴選考評，擬由通霄發電廠副廠長李鳳春升任。以上各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3 年 7 月 16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3 年 6 月 19 日兩簽辦理。
-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二、董事意見列入紀錄，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人事討論案－第三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高雄區營業處處長張以諾、台北西區營業處處長謝義隆將於 113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高雄區營業處處長遺缺擬由桃園區營業處處長黃志榮接任，桃園區營業處處長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台東區營業處處長邱雲祥升任，台東區營業處處長職缺經依規定遴選考評，擬由業務處副處長仇忠銘升任；台北西區營業處處長遺缺經依規定遴選考評，擬由配電處副處長柴建業升任。以上各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3 年 7 月 16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3 年 6 月 11、26 日簽辦理。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 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房屋及臨時停車場土地」參與公辦都市更新案，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新開字第 1138056529 號函提案說明：

(一)本案房地坐落於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五小段 234 地號等 16 筆土地，土地面積合計 5,284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為住 3、住 3-2、商 1 特及道路用地(未開闢計畫道路)；地上現有 4 棟房屋為 63、73 年建造之 4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其餘為空地，目前出租作為女子單身宿舍及臨時停車場使用，經提報 111 年第 15 次(第 784 次)董事會會議同意備查列入待處理房地清單。

(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住都中心)為促進捷運周邊發展，提出與本公司本案土地及周邊民宅合作推動公辦都市更新。經與住都中心多次討論研商後，初步擬定推動方案如下：

1. 實施方式：由住都中心擔任實施者辦理公開評選出資人作業，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
2. 都市更新範圍：將朝全街廓開發，整合本公司房地(A~D 區)及東側公寓(E 區)，全案共計 27 筆土地，面積合計 6,175 平方公尺，本公司土地約占 85.57%；目前住都中心已取得 E 區土地面積八成所有權人同意參與意願書。
3. 容積調派：本公司提出將 C 區及 D 區土地之容積調派至公辦都市更新土地(A 區及 B 區)一次整體規劃開發，移

出容積後之土地擬規劃為公園並依法捐贈予臺北市，未來建築基地將成為 3 面臨公園之優質環境，有助提升房地價值。

4. 建築規劃：本案要求結構須為鋼骨鋼筋混凝土造(SRC)第 2 級以上，並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耐震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章等。
5. 權益配比：本案預計可申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 50%及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TOD)容積獎勵 30%，初估更新總銷售金額約新臺幣 161.56 億元，共同負擔比率為 40.48%，本公司更新前權利價值比例約 87.2724%，更新後本公司可分配權利價值約新臺幣 83.92 億元(實際以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結果為準)。
6. 本公司產品選配原則：集中分回臨忠孝東路六段獨棟大樓，以小坪數住宅(1 房/2 房)為主，如為配合建築設計或公辦都市更新公益設施需求，允許可搭配少部分 3 房產品或商業空間，分配後權值如有剩餘，再選配鄰棟住宅產品。

(三)本案參加住都中心推動之公辦都市更新案，將可透過住都中心整合毗鄰土地，達成全街廓整體以都市更新開發；另因本案屬公辦性質，於都市更新審議時程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容積調派)均較民辦都市更新案更有效率，爰擬按本公司「董事會土地審議小組審議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提報董事會審議同意後參與公辦都市更新案。

二、本案經提 113 年 6 月 3 日土地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二)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四、附本案房屋及土地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Ⅱ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擬報廢原價在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未達使用年限之電力變壓器 1 具，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3 年 6 月 4 日電財字第 1138067861 號函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三、財務會計及財物.19.(1)A 規定：「固定資產未達使用年限而拆除報廢，每件原價在一定金額(新臺幣 3,000 萬元)50%以上者，應陳報經濟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二)本案概要如下：

1. 本案擬報廢設備使用逾 23 年，因故障經鑑定評估已不堪使用且維修利不及費，總價新臺幣(以下同)2,981 萬 9,371 元，已提折舊 2,938 萬 1,619 元，估計拆收材料價值 15 萬元，殘餘價值 16 萬 9,428 元。

2. 本案擬報廢設備，使用期間已善盡管理人責任，無維護管理不周情事。准予報廢後，拆退之設備預估屬不堪用，將以廢料退庫。

(三)前揭設備原價超過財物報廢之一定金額 50%以上，爰依前揭規定陳報董事會後，另函陳報經濟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財產毀損報廢單」。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查明核轉審計部審核。

業務討論案Ⅲ

案由：檢陳本公司「電力交易平台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本案屬公司重要章則，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規定，應陳報董事會審議，續依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第 15 條規定，應報請電業管制機關核定。

二、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定。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